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6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施期限届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已实施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以及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8、2019-016、2019-021、2019-048、2019-053),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3、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期限为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截至2019年6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6,661,544股,占总股本1.8780%,最高成交价格为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5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4,211,112.4(含交易费用)。

(二)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主要是公司存在回购敏感期、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情形以及受到春节假日休假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致使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9 年4 月 3日分别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1月29日、2019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收购KME Germany GmbH & Co. KG旗下铜合金棒和铜管业务的公告》、《关于收购KME Germany GmbH & Co. KG旗下铜合金棒和铜管业务交割完成的公告》,该事项均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十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因此公司在上述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以及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未进行回购操作。同时,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历经 2019 年春节等部分节假日休市,公司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2、在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股价多次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 10.60 元/股,且后续股价一直高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661,544股,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按照截止2019年5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8,269,367	16.30	354,930,911	18.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3,838,065	83.70	1,597,176,521	81.82
三、总股本	1,952,107,432	100.00	1,952,107,432	100.00

五、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19年6月6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685,621股,根据《实施细则》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3,685,621股的25%,即5,921,405股。自《实施细则》颁布至目前,公司在此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在2019年1月31日至2月13日,共5,340,74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进展及结果,公司将依法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6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3%的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的通知,获悉截至2019年6月6日,李宗松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新沂必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6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合计减持46,36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3月15日、4月18日、5月23日、5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056),截至2019年6月6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至2019年6月6日,李宗松先生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5月15日	集中竞价	1,013,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16日	集中竞价	1,005,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	1,003,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1,025,5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1日	集中竞价	1,050,000	0.07%
李宗松	2019年5月22日	集中竞价	954,600	0.06%
李宗松	2019年5月23日	集中竞价	765,500	0.05%
李宗松	2019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1,790,017	0.12%
李宗松	2019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	1,305,500	0.09%
合计	-	-	9,902,117	0.65%

截至2019年6月6日,新沂必康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	集中竞价	921,586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5日	集中竞价	823,151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8日	集中竞价	739,665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9日	集中竞价	964,1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0日	集中竞价	1,586,038	0.10%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1日	集中竞价	1,768,166	0.12%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2日	集中竞价	1,635,255	0.11%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5日	集中竞价	1,327,508	0.09%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	960,0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7日	集中竞价	860,000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28日	集中竞价	779,477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日	集中竞价	70,007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集中竞价	135,627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2日	集中竞价	127,959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3日	集中竞价	61,76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4日	集中竞价	59,748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8日	集中竞价	57,82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9日	集中竞价	55,98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0日	集中竞价	54,227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1日	集中竞价	52,54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2日	集中竞价	50,935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15日	集中竞价	49,393	0.00%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6日	集中竞价	170,275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7日	集中竞价	620,000	0.04%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0日	集中竞价	1,201,115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1日	集中竞价	1,369,022	0.09%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2日	集中竞价	1,134,334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3日	集中竞价	1,553,092	0.10%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4日	集中竞价	1,022,161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7日	集中竞价	1,287,747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8日	集中竞价	713,650	0.05%
合计	-	-	22,224,354	1.45%

2、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为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平仓风险,截止2019年6月6日,新沂必康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241,733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	大宗交易	110,0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1日	大宗交易	500,000	0.03%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2日	大宗交易	700,000	0.0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3日	大宗交易	2,360,000	0.15%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5日	大宗交易	180,0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8日	大宗交易	24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19日	大宗交易	24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4月30日	大宗交易	25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6日	大宗交易	492,300	0.03%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7日	大宗交易	333,5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8日	大宗交易	158,800	0.01%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9日	大宗交易	1,800,000	0.1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0日	大宗交易	2,193,500	0.14%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3日	大宗交易	1,160,000	0.08%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15日	大宗交易	27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1日	大宗交易	230,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29日	大宗交易	277,000	0.02%
新沂必康	2019年5月31日	大宗交易	1,040,000	0.07%
新沂必康	2019年6月5日	大宗交易	956,633	0.06%
新沂必康	2019年6月6日	大宗交易	750,000	0.05%
合计	-	-	14,241,733	0.93%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208,298,572	13.59%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8%	545,464,739	35.60%
合计	800,131,515	52.22%	753,763,311	49.19%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新沂必康的质权人于2019年2月14日至6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沂必康所质押的共计22,224,3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5%。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主观意愿。

3、李宗松先生于2019年1月3日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李宗松先生的质权人于2019年5月15日至6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李宗松先生所质押的共计9,902,11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5%。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4、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首次减持之日起每90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应减持比例合并计算。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及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新沂必康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3%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22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5,226,8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7,840,2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898	SHI GUIQING
2	01*****403	吴中林
3	08*****132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37,840,2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315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段铸 旷建平

咨询电话:0760-85312802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变动情况: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公司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回购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8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19,464.32万股变更为19,453.44万股。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鉴于公司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本次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已考虑上述股份回购变动事项影响,故本次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前次披露情况一致,分配比例无需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4,53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咨询联系人:夏红明、蔡彤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传真电话:0754-8981610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4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太金先生、张雄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4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年利率为中环集团近期发行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加上相关费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关联关系

中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太金先生、张雄伟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法人代表:曲德福

5、注册资本:211,25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及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等;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

7、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环集团总资产5,972,416.05万元,净资产2,287,667.07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2,075,984.19万元,净利润85,438.56万元(经审计)。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环集团总资产5,870,942.99万元,净资产2,348,751.75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581,738.81万元,净利润67,320.77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中环集团拟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年利率为中环集团近期发行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加上相关费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推动公司建设项目的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环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4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4)。

2019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向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登载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15:00至2019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在2019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11、《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关于制定(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关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五期项目的议案》;

15、《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8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至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8)、《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8年度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	√
11